

敬啟者：

CB(1) 413/03-04(08)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反對政府繼續進行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本人認為政府並沒有進行及符合那三項準則：

- (1) 有令人信服，具凌駕性及即時的公共需要，
- (2) 沒有其他可行選擇，
- (3) 造成最輕微的損害。

本人認為中環及灣仔的填海工程並未使人信服，市民反應聲音強烈，政府應馬上停止任何填海工程。根據民主黨的調查報告，有60%的市民不贊成為了建路而填海，顯示工程並沒有即時的公共需要。此外，專家們提出的道路改善方法包括：⁽¹⁾重組巴士路線，避免過多而重複的路線。⁽²⁾電子道路收費減少路面車輛。⁽³⁾協調3條海底隧道，分流車輛以改善擠塞一帶的交通。這些都是一些可行選擇，政府不單沒有去研究，反而盲目推說填海乃是唯一的選擇。那麼，沒有令人信服的政府去推行沒有令人信服的政策這使本人對香港的前途擔憂。

填海工程其一的擠汲工程及處理 淤汲
的工程，本人覺得這些工程對香港市民及維多利亞
港造成嚴重的損害。海底下的污染程度並不是單
靠環評報告的評估公式計算出來。有漁民表示漁
獲從三四百斤跌至三四十斤，表明損害的程度。此外，
香港市民每天進食的海鮮，均由維港抽取海水養
育。擠汲工程將使維港污染程度，進一步加深，而
受污染的維港海水，將使香港市民成為犧牲品，承擔
政府的錯誤及不負責任決定。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覺得沒有填海的必要。

對於政府進行的諮詢公眾機制，本人覺得並未能達
到有效，公正及廣泛的程度。市民的意見，政府有否聽取？
諮詢的渠道及方法，令人存疑，為何已交立法會審批後，
仍有大批市民反對填海。一是政府沒有聽取市民意
見，或者諮詢出見問題。立法會應該否決有問題的工程。

政府應該立即停止中環填海工程，因為維
港是屬於香港市民。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周淑梅
謹啟

17.11.2003